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
-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 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